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1/Add.4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3
1996/8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事务中心.....	3
1996/8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5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6/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将载入E/CN.4/1996/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u>决 议</u> (续)	
1996/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
1996/85. 儿童权利.....	8
B. <u>决 定</u>	17
1996/101. 工作安排.....	17
1996/102. 土著问题.....	19
1996/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9
1996/104. 强迫迁离.....	20
1996/105.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20
1996/106.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 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 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21
1996/107.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21
1996/10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 人权方面的问题.....	21
1996/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 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2
1996/110.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2
1996/111.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3
1996/112.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3
1996/11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3
1996/114. 工作安排.....	24

A. 决 议

1996/82.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8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E/CN.4/1996/116)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回顾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地理构成及其职责的说明(A/50/682),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人权方案的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增加预算外资源,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为该职位所规定的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一要求所作出的反应与需要不相称,在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主管机构分配给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与履行这些任务的资源之间造成了日益扩大的严重不平衡,

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它的效率和功效,

念及需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迅速采取行动的局势,以解决人权领域紧急危机;

意识到可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主要是利用其已确立的现有机制程序,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方案财务状况困难,造成充分和及时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

还注意到高级专员和中心是一个整体,高级专员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制定政策方向和行动的优先次序,而中心则在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指导下执行那些政策,

强调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高度重视良好的管理习惯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任务相当的资源来补充,

注意到高级专员就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中心的效率和效能的进程提供的资料,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以类似方式将他的努力通知各成员国,主要是通过情况介绍会,

认识到这一进程应有助于加强秘书处在人权领域综合统一活动的职能框架,同时重申充分尊重有关政府间机构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中心的任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1. 支持和鼓励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进一步改进其职能;

2. 重申必须保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迅即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人员,使其能迅速有效地执行任务,

3.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需要资助和执行同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活动,在联合国总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额外人力和财力资源,提高高级专员和中心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的能力,使它们更有能力执行授权它们进行的业务活动,并同秘书处其它有关各部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协调;

4. 鼓励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门和办事处就人权问题增加合作和协调;

5. 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确立的现有机制程序提供便利,以解决人权领域的紧急危机;

6.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寻找对在人权领域的危机作出迅速反应的有效途径,继续就他在这方面从事的活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机构汇报,并就此请秘书长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活动;

7. 充分支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除其他外,通过旨在改组中心,以提高其效率和功效的各项措施,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常性地将在开展的中心改组进程,主要以公开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的形式不断通知各国;

9.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1996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6/83.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并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外,人权委员会也审议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方式方法,委员会为此应每年审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忆及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重要性及其在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目前和将来的需要,以便通过与成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磋商,透明地从事上述工作,

铭记人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决策机构所起的突出作用,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注意到秘书长和有关机构,特别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方面各自的职能,

回顾在目前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处理人权问题的结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的进程中有必要确保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些问题上继续不断同成员国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进行的磋商,

1. 鼓励大会继续审议目前对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修订的提案,以便早日予以通过;
2. 强调联合国负责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的机构必须保证充分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3. 还强调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进程应保证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4. 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继续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和交流意见;
5. 表示有信心秘书长将继续不断将本决议后续活动的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4月24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6/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

回顾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1段,除其他外,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它们在人权领域内依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特别回顾其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国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莫里斯·丹迪·科皮索恩先生为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并对他的前任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表示敬意,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特别代表的合作,使他能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进行初次访问，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包括其最近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68号决议，大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8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1995年8月24日第1995/18号决议，这些决议均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的行为，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提出的总结意见，

重申各国政府应为其代理人在他国领土上的对人进行的暗杀和攻击行为负责，以及为煽动、准许或故意纵容这类行为负责，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若干具体议题特别是刑事诉讼和刑法系统领域中的议题使他有理由进行进一步详细的审查，

表示希望特别代表认为察觉到的改革气氛将产生相关的改善，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予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使他们能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注意到这些特别报告员就其访问提出的报告(E/CN.4/1996/95/Add.2和E/CN.4/1996/39/Add.2)，

1. 欢迎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6/59)及该报告所载的意见；

2. 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特别是：司法行政未达到国际标准，尤其在预审拘留和被告获得辩护律师问题上，以及随后在缺乏适当法律程序保证的情况下进行的处决，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某些少数人群体因宗教信仰的原因受到歧视性待遇，尤其是泛神教，该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宗教社团的继续存在已受到威胁；信仰基督教的少数人未受适足的保护，其中一些成员受到威胁和遭谋杀；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言论、思想、舆论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例如记者受到恐吓和骚扰；

3. 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泛神教和包括基督教在内的其他少数群体宗教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4. 对妇女不能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表示关注，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继续过度使用死刑表示严重关注；

6. 还对于萨曼·拉什迪先生以及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个人持续受到生命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威胁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7. 痛惜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伊朗人进行的攻击，促请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自行约制,避免对居住海外的伊朗反对党成员采取行动,并真诚与其他国家有关当局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道的罪行;

8.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遵守其依各项盟约和它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并确保在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各宗教团体,享有上述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9.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

10.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和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的邀请,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委员会的各个机制合作,包括允许它们自由出入该国;

11.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 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2. 强调有必要在报告工作中,包括在资料收集和在建议中,考虑性别因素;

13. 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人群体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5. 决定作为优先事项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6年4月24日

第62次会议

(唱名表决24票对7票、20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章。)

1996/85.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和1995/79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3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敦促各国借助国际合作解决境况尤为艰难的儿童的严重问题,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应积极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现象,包括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及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杀

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建议,和落实宣言的行动计划,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北京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保护女童权利的建议,

再回顾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中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以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中关于消灭剥削童工现象的行动纲领,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最近通过的新的任务说明,

深感关注世界很多地区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文盲现象、饥饿、不容忍和残疾问题等,致使儿童的情况仍然十分严峻,深信需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

感到鼓舞,到目前为止,签署和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为数空前,反映了普遍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公约》已几乎具备普遍性,但同时注意到1995年实现普遍批准的承诺并未实现,

深信必须立即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行动,保证缔约国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

决心维护儿童的生命权,并认为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伤害儿童案件,包括杀害和暴力案件,并惩办犯罪者,

深信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保护,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深为忧虑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强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作法仍在继续,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12月召开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大会建议,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18岁以下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重申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届大会有关儿童和家庭团聚的第2C和2D两项决议,

感到震惊,儿童常常是冲突结束很久之后遗留武器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杀伤地雷的受害者,

意识到受任何形式剥削、虐待或无人照管、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受武装冲突之害及流离失所的儿童,需要在有利于儿

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下促进对他们身体和心理上的照料和康复,以及重新恢复社会生活,

深感关注世界上很多地区仍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诈骗收养儿童的行为和此类市场,以及不断有关于儿童陷入严重犯罪、滥用毒品、暴力和卖淫问题及受其影响的报告,并在这方面意识到街头儿童尤其容易受到上述现象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性旅游现象日益发展,它可能直接推动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儿童,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意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这种现象,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各国政府在执行它们的法律之外,还应对立法措施补充采取有效行动,特别是在执法和司法领域,以及执行有效的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关注对女童健康和幸福有害的观念和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分别提出的报告(E/CN.4/1996/102)和(E/CN.4/1996/10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儿童福利和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它的各国家委员会,

关注对童工的剥削,这种剥削使大批儿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不能自幼接受基础教育,还可能过度损害他们的健康,乃至生命,

认识到还可通过解决贫困问题实现逐步消灭剥削童工现象,贫困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童工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

强调国际合作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确保实现儿童权利的重要性,特别欢迎国际劳工组织旨在消灭剥削童工现象的方案,和在其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感到震惊,特别是以极端的形式剥削童工,包括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和其他奴役形式,

对一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根除剥削童工现象感到鼓舞,

深感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这些儿童常常被迫在恶劣条件下生活,关注对这些儿童的杀害和暴力行为,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的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

《儿童权利公约》和《公约》的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6/99);
2.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以便实现普遍加入;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提醒缔约国有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责任;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和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以便考虑收回违背《公约》第51条或在其他方面违背国际法的保留;
5.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扩大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及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6. 呼吁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遵照为报告义务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它们对《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7.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第43条,使工作量日益加重的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够有效、迅速地履行其职责;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公约》第45条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配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支持所作的工作;
9. 请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也鼓励各缔约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整个社会,加强努力,宣传《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和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0. 强调确保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培训的重要性,包括教师、司法和执法人员,及移民官员,并提请有兴趣的各国政府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通过人权领域里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11.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处境危险儿童的特殊情况,包括街头儿

童的困境、剥削童工问题、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遭受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或其他形式虐待儿童的受害者,并建议他们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二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2.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秘书长任命的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专家,请他们尽快对报告提出意见,便于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并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14.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并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15. 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两个星期,或如有可能少于两星期的会议,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报告(E/CN.4/1996/110和Add.1),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专家Graca Machel女士的工作;

17.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研究作出贡献;

18. 欢迎国际上作出的努力,限制和禁止滥用杀伤地雷,并呼吁各国政府为排雷活动作出贡献,从而减少受害的儿童人数;

19. 还欢迎向秘书长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资助有关排雷的信息和培训方案,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三

采取国际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20.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注意到她提出的建议(E/CN.4/1996/100);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以便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和使她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提供协助,提供索要的全部材料,包括邀请她进行国家查访;

2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并将她的调查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

24.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双边和多边措施,或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25.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26. 请秘书长将《儿童权利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并请他们尽快对之提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散发;

27.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意见,并考虑派代表出席工作今后的会议;

28. 请《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或如有可能少于两周的会议,讨论其工作,以便最后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

29. 欢迎将于1996年8月27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商业活动世界大会,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让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公约》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加这一大会;

30.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消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有关现象,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有效解决跨边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

四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31. 鼓励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各项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有关公约,特别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和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并予落实;

3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切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保护儿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危险的工作,或妨碍儿童受教育、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3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和其他形式的奴役;

34. 特别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规定接受就业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定,和相应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保证那些措施的有效执行;

35. 请各国政府根据1995年3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期限目标,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立法,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童工的标准;

36. 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如通过联合国在人权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方案,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37.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方面提出的建议,鼓励委员会和其他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仍在发展的问题;

五

街头儿童的困境

38.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犯罪、滥用药物、暴力和卖淫及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39.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全面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完全加入社会，并除其他外，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40.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禁止对他们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41. 强调严格遵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是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步骤；

42.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境况的努力，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要求，开展改善街头儿童状况的行动；

43.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仍在发展的问题；

六

女童

44. 敦促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女童的歧视，和消灭侵犯所有儿童人权的情况，特别重视女童遇到的问题；

45. 鼓励各国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生殖器残割、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鼓励各国制定与年龄相适应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向遭受强暴的女孩子提供帮助；

七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46.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配合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为儿童的照料和幸福制定和执行新的政策;

八

47. 欢迎各种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越来越积极地支持儿童权利;

48. 鼓励建立政府和非政府的组织和机构,本着《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儿童最高利益的原则,监督、开展和支持关心儿童的活动;

4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50.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问题在题为“儿童权利”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4月24日

第6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B. 决 定

1996/101. 工作 安 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3月19日第2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3: 根据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乌鲁蒂亚(J. Urrutia)先生;
- (b) 关于项目3: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皮涅伊罗(P. Pinheiro)先生;
- (c) 关于项目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F.Z. Ksentini)女士;
- (d) 关于项目4: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宁(H. Halinen)先生;
- (e) 关于项目6: 发展权利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恩纳塞(M. Ennaceur)先生;
- (f) 关于项目7: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E. Bernales Ballesteros)先生;
- (g) 关于项目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儒瓦内(L. Joinet)先生;
- (h) 关于项目8: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A. Hussain)先生;
- (i) 关于项目8: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P. Kumaraswamy)先生;
- (j) 关于项目8(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N. Rodley)先生;
- (k) 关于项目8(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I. Tosevski)先生;
- (l) 关于项目8(c): 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特别程序专家诺瓦克(M. Nowak)先生;
- (m) 关于项目8(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尔加斯·皮萨罗(Vargas Pizarro)先生;

- (n) 关于项目9(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R. Coomaraswamy)女士;
- (o) 关于项目9(d):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F.M. Deng)先生;
- (p) 关于项目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科皮索恩(M. Copithorne)先生;
- (q) 关于项目10: 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阿图西奥(A. Artucio)先生;
- (r) 关于项目10: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白忠铉(Choong-Hyun Paik)先生;
- (s) 关于项目10: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Y. Yokota)先生;
- (t) 关于项目10: 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格罗特(C.J. Groth)先生;
- (u) 关于项目10: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雷恩(E. Rehn)女士;
- (v) 关于项目10: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M. van der Stoep)先生;
- (w) 关于项目10: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比罗(G. Biro)先生;
- (x) 关于项目10: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德尼-塞吉(R. Degni-Segui)先生;
- (y) 关于项目10: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恩迪亚那(B. W. N' diaye)先生;
- (z) 关于项目10: 扎伊尔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加雷顿(R. Garreton)先生;
- (aa) 关于项目10或项目17: 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平托(M. Pinto)女士;
- (bb) 关于项目10或项目17: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沙菲(M. Charfi)先生;
- (cc) 关于项目10(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伊默尔(F. Yimer)先生; 项目10(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dd) 关于项目10(b): 独立专家坦普尔顿(H. Templeton)先生;
- (ee) 关于项目10(b): 独立专家恩杜雷·姆巴姆·迪亚拉(N' Doure M' Bam Diarra)女士;
- (ff) 关于项目12: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

- 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Glele-Ahanhanzo)先生;
- (gg)关于项目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马克西姆(I. Maxim)先生;
- (hh)关于项目17: 柬埔寨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柯比(M. D. Kirby)先生;
- (ii)关于项目17: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迪恩格(A. Dieng)先生;
- (jj)关于项目17: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利津(A. - M. Lizin)女士;
- (kk)关于项目18: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A. Amor)先生;
- (ll)关于项目19: “人权维护者”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海尔格森(J. Helgesen)先生;
- (mm)关于项目20: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莱亚森(N. Eliasson)先生;
- (nn)关于项目20(b):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O. Calcetas-Santos)女士;
- (oo)关于项目20(d):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莫拉(I. Mora)先生。

(见第三章。)

1996/102. 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日第20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决定在其临时议程上增加一个题为“土著问题”新的议程项目, 编为项目23, 并将其后的两个项目依次重新编号。

(见第三章。)

1996/103. 结构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32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周会议,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的密切合作下,根据E/CN.4/Sub.2/1995/10号文件内所载关于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套初步基本政策方针,详细制定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方针。委员会未经表决还决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借以对这套初步的基本政策方针提供意见为详细制定政策方针草案作出贡献,以供工作组审议,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以及第五章。)

1996/104. 强迫迁离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1日第3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9号决议,考虑到联合国其他各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并念及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参酌定于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结论,重新考虑其关于召开一次强迫迁离做法问题专家讨论会的建议,以期就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拟订全面人权准则。

(见第五章。)

1996/105.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决定,以便能够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的该决定草案系事关批准一份关于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的报告(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B节)。

(见第十五章。)

1996/106. 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9号决议并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107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不把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小组委员会的该项决定草案系事关批准研究联合国为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对人权的影响(E/CN.4/1996/2-E/CN.4/Sub.2/1995/51,第一章B节)。

(见第十五章。)

1996/107.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和性奴役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18日第1995/14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委员会未经表决还决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继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以及第十五章。)

1996/10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1号决定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42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五章。)

1996/109.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8号决定并回顾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29日第1989/38号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号、1992年8月24日第1992/111号和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6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三次报告,并分别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委员会未经表决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能够继续并完成研究,尤其是协助其进行专门研究,对日内瓦进行必要的访问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一次实地查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一个与有关政府磋商后确定的国家现场审查一项有历史意义的条约的当代意义,以此作为载入最后报告的一个实例。

(见第二十三章。)

1996/110.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参酌在一年试行基础上改订第五十二届会议日期一事上取得的经验,根据理事会1994年7月29日第1994/297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96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年度常会的日期安排在每年3/4月而非在年初举行,因此,第五十三届会议安排在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举行。

(见第三章。)

1996/111.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举行4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
- (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确定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1996/112.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10(a)保留在其议程上,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章。)

1996/113.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除非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另有指明,据期望委员会确定的和交托给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所有继续进行中的专题或着重国别的任务都须向第五十三

届会议提出报告,不论有关的决议中是否明确提及这一报告义务。

(见第三章。)

1996/114.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CN.4/1996/L.2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见第三章。)

XX XX XX XX XX